

北京北汽李尔汽车系统有限公司保定分公司



对账询证函

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（“卖方”）：

为便于买方准确关帐，对清买卖双方之间的收交货及付款情况，确保买方及时准确向卖方付款，请提供下列对账信息：
自 2024 年 8 月 25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（“对账期间”），就卖方向买方已交货的所有产品（包括所有零部件，原材料等，简称“对账产品”）：

1. 卖方已向买方开票但未收到货款的余额为 4,126,489.31 元人民币；
2. 买方已向卖方背书但未到期的汇票余额为 6,974,549.99 元人民币；
3. 卖方已经向买方交货、买方已经收货但卖方未开票的货款余额为 2,122,537.67 元人民币（不含税），明细如下：

交货日期	产品名称	件号代码	数量	单价	小计	发货单号
					总额	

4. 就对账产品，买方对卖方无其他任何欠款。
5. 卖方承诺上述信息是准确无误的，没有任何遗漏。

请加盖卖方公章以后，于 2025 年 2 月 22 日以前传真给买方，并邮寄一份原件给买方：

收件人：尹雪丽 联系方式：18630206881 地址：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区大王店工业园区徐水零部件三期项目工程—内外饰

（盖章）

日